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01號

原告 金宏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鑾

被告 登泰電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信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（或第77條之14）規定繳納裁判費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(三)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所應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應達於特定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及起訴暨判決既判力之範圍；所應表明訴之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，於給付訴訟之訴訟型態，內容須具體明確，適於強制執行。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9條亦有明文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狀之當事人欄記載不完全，漏列地址及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又事實及理由欄僅記載「（略，依前文）」，未載明「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」，且其所列請求事項（訴之聲明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為：(一)被告應拆除緊貼原告擋土牆之違章建築及相關設施；(二)被告應回復擋土牆原有排水

01 功能；(三)被告不得再將廢水、雨水導入原告土地或擋土牆側
02 等語，但聲明第一項未敘明所主張拆除之建物具體位置、面
03 積，所載「相關設施」所指為何、請求拆除之位置、面積亦
04 有不明，聲明第二項所稱「回復擋土牆原有排水功能」，擋
05 土牆坐落位置、原有排水功能是何具體內容亦不明確，聲明
06 第三項所稱「原告土地或擋土牆側」之坐落位置之具體內容
07 亦不明確，是其內容亦非具體明確且適於執行之訴之聲明，
08 亦無從特定審理範圍。又原告起訴時未具繳納裁判費，因屬
09 財產權訴訟，但未據原告敘明拆除之具體位置、面積與客觀
10 價值及回復排水之具體內容或因回復排水、制止他造排水所
11 獲之利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暫以同法第46
12 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
13 (下同)165萬元定之，訴訟標的價額為330萬元(計算式：
14 165萬元 $\times$ 2=330萬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110元。以上
15 均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6 內補繳裁判費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辦理補正，
17 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1日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
18 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起訴狀之應記載事項，亦未繳納裁
19 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查詢明
20 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收文、收狀等資料查詢
21 清單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
22 回。

2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24 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曉微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31 書記官 董士熙